

2022 年度

衡阳市中医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衡阳市中医医院是一所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始建于 1952 年,医院法定地址衡阳市蒸湘北路 25 号,是全国示范性中医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教学医院,是湘南地区较大的综合性中医院之一。主要职责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开展了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等业务。

（二）机构设置。

医院编制病床 800 张,设有内科、外科、妇儿科、骨伤科、肛肠科、肿瘤科、中风科、急诊科、颈肩腰腿科、南院等科室,开设十六个病区。医技科室有药剂科、加工炮制场、制剂室、供应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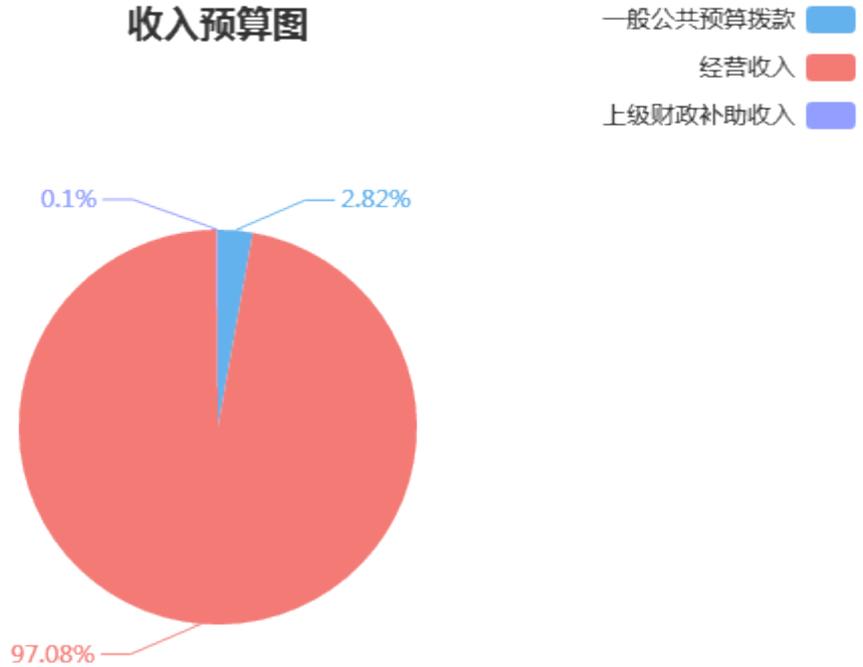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中医医院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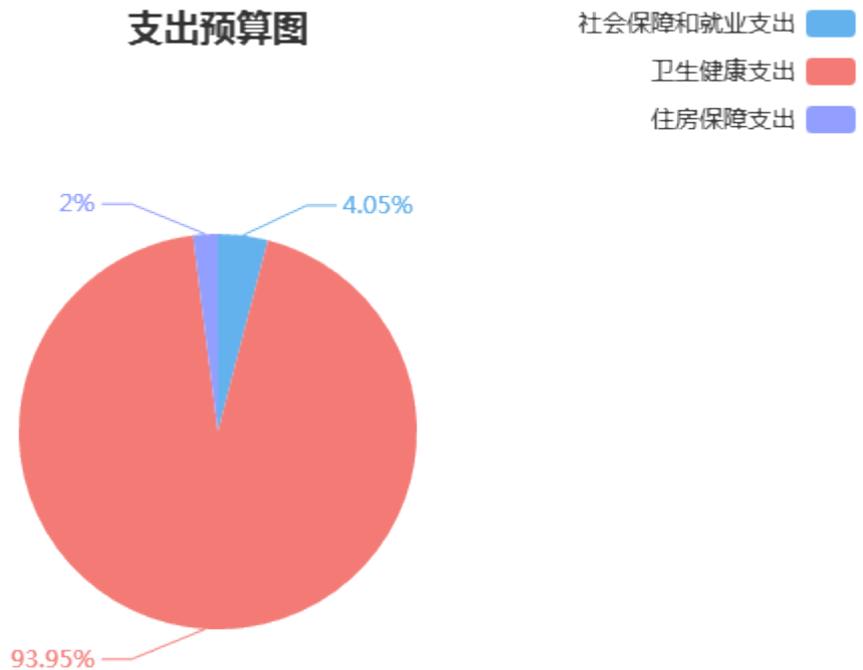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34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5.49 万元，经营收入 29,456.1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238.29 万元，主要是经营收入增加。

收入预算图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0,341.66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4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8,506.2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06.96 万元。(上年预算 28,103.37 万元) 支出较去年增加 2,238.29 万元, 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4106.30 万元,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321.80 万元。

支出预算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55.4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26万元，占3.65%；卫生健康支出824.23万元，占96.3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55.4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衡阳市中医医院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衡阳市中医医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4万元，拟召开医疗业务会议、防控会议等会议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培训费预算22万元，拟开展业务骨干培训进修等培训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业务能力提升；拟举办无等节庆、晚会、

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主要是无。

（四）衡阳市中医医院财政专户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8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95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54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34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92.36 万元，项目支出 12,849.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5.49	一、基本支出	17,49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855.49	工资福利支出	13,139.46	二、国防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62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补助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4.28	四、教育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12,849.3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8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经营收入	29,456.17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42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0.00	债务利息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506.28
七、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73.4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八、其他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三、经营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其他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606.96
本年收入合计	30,341.66	本年支出合计	30,341.66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七、结余分配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八、结转下年		十九、预备费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0,341.66	支出总计	30,341.66	支出总计	30,34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部门收入总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衡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 款	上级财政 补助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主 管部门 (单位)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缴款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 共预算管理 的非税收入 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0,341.66	855.49	855.49				30.00	29,456.17					
			090011	市中医医院	30,341.66	855.49	855.49				30.00	29,456.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228.42	31.26	31.26					1,197.16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 院	27,619.94	824.23	824.23				30.00	26,765.7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86.34							786.3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100.00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6.96							60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中医医院

功能科目			单位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	总计
类	款	项			
					1
				合计	30,341.66
			090011	市中医医院	30,341.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42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27,619.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86.3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衡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855.49	二、国防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6
		八、卫生健康支出	824.2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855.49	支出总计	85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中医医院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合计	855.49	855.49	
			090011	市中医医院	855.49	855.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6	31.26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824.23	82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衡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总计		855.49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739.32
	基本工资	530.52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63.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6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小计	116.17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3.26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科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		金额
合计		855.49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739.3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116.17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6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衡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22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衡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2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第三部分

附件

预算和财务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	<p>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p> <p>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p>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	<p>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	<p>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p>
	专项资金细化率	≥	90	%	<p>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p>
	预算执行率	≥	90	%	<p>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p>
	预算调整率	≤	20	%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p>

结转结余率	≤	10	%	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8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	定性	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

健全性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

	自评完成率			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新布局医院门诊，夯实中医特色发展传承创新大楼全面投入使用	定性	完成	开设知名专家门诊，提升国家级、省级名医传承工作室和指导老师工作室。加强门、急诊楼的改造，规范门急诊室的合理布局。
		定性	完成	重新布局临床科室，新增中医经典病房、干部保健病房、做强康复中心和治未病中心。
	履职目	-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标实现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完成率	≥	50	%	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履职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显著提高		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0	%	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